附件2：

**关于****定向招录（大学生军人除外）岗位****招聘事项的说明**

1.本说明仅适用于《2025年富阳区属国企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》之序号19、序号20 的定向招录岗位招聘事项。公告与本说明不一致的，以本说明为准。

2.本说明未载明的，适用公告的普通规定。

3.“初试”。岗位报考比超过1：10的，按基本分从高到低按1：10比例进入下一环节。如比例内末位应聘人员出现分数相同，则同时确定为下一环节入围人选。

基本分后续将折算计入成绩。

3.“笔试”。根据报考人员基本分（按50%占比折算）加笔试成绩（按20%占比折算）计算加权后的阶段性综合成绩，从高到低按岗位招聘人数按1：3比例进入面试。如比例内末位应聘人员出现分数相同，则同时确定为下一环节入围人选。

4.“面试”。根据报考人员基本分（按50%占比折算）、笔试成绩（按20%占比折算）和面试成绩（按30%占比折算）计算加权后的总成绩，从高到低按招聘计划的1:1比例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。

5.遇到总成绩相同的，按下面分项孰高先后排序：基本分、面试得分、笔试得分。

若基本分、面试得分、笔试得分都相同，则再加面试一轮。

|  |
| --- |
| **2025年区属国企****定向招录人员****基本分评分表** |
| 集团名称： |  |
| 姓名：  | 工作单位： | 　 | 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满分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1 | 工作年限 | 在区属国企工作每满一年得2分，最高20分 | 20 | 　 |
| 2 | 年度考核情况 | 近五年年度考核，一次优秀计5分、一次合格计3分，最高25分 | 25 | 　 |
| 3 | 学历学位 | 本科5分，本科及学士学位10分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15分 | 15 | 　 |
| 4 | 专业（业务）职称 | 中级职称5分，高级职称10分 | 10 | 　 |
| 5 | 单位民主测评 | 集团内民主测评（评价换算分数：好100分、良好80分、合格60分、不合格0分） | 20 | 　 |
| 6 | 集团班子评价 | 集团第一名最高可评10分，第二名可评9分或以下（差距不小于1分），以此类推。某一名次评为零分后，其后名次均以零分计 | 10 | 　 |
| **总分** | **/** | **100** |  |